
重要提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SATC[2014]JH027-【 】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ino-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〇一四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8
第二条	信托目的	11
第三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住所	11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别	11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11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12
第七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14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5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16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来源、计算与分配	17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19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22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3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4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4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25
第十七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	25
第十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与继承	26
第十九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27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7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29
第二十二条	税费	30
第二十三条	违约与补救	30
第二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第二十五条	通知	31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32
合同信息变更通知		34
合同转让记载		36

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一. 风险申明

感谢您基于对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的信任，加入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签署信托合同。华澳信托作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合法金融信托机构，为维护您的自身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

华澳信托作为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在信托财产的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企业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的运用没有风险。

华澳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华澳信托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华澳信托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承担。

您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华澳信托，由其代表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财产集合运用、管理，是您的真实意愿，表明您已了解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 手抄条款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本信托相关的

信托投资风险。

三.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信托计划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 信托公司办理集合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现行监管规定要求,信托计划的参与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信托公司开展集合信托业务不向监管部门履行事前报告程序。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的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仍由投资者自担。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作出独立判断,判断自身能否承担相应风险。

2. 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 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 信托公司在其注册地银监局管辖区域以外的地区向委托人推介集合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注意查看其是否具有注册地银监局批准其办理异地集合信托业务的资格。

5. 如商业银行作为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专户现金资产进行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亦不承担因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6. 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并非

对本信托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商业银行不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7.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8. 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委托人签署本风险声明书表示已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

受托人: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建平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邮政编码: 200120

电 话: (021) 68883098

传 真: (021) 68885995

认购风险说明书

确认签署页

委托人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其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信托计划推介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				
	法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身 份 证 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证件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 托 利 益 分 配 账 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 托 财 产 专	账户名称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户	银行账号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其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指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

1.2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4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书面文件。

1.5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

1.6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1.7 **受托人、华澳信托**：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

1.10 **保管银行/保管人**：指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瑞虹支行。

1.11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2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认购时以人民币 1 元为 1 份信托单位。

1.13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后，由委托人按照信托合

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1.14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如有），由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15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1.16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等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1.17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瑞虹支行，户名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账号为【 】。信托财产专户即为信托财产保管账户。

1.18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账户。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委托人于本合同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继承或赠与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信托受益权受让人、继承人或受赠人于办理过户手续时向受托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利益的账户。

1.19 **信托利益计算期间**：每个信托利益计算期间为自上一信托利益计算期间结束之日（含）至当个信托利益计算期间届满当日（不含）（“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但第一个期间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或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含）至其后第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不含）；最后一个期间为自上一期间结束之日（含）至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含）。

1.20 **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指信托利益计算期间的届满之日。除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为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每满6个月之日、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及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包括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的情形）。本信托计划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

1.21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其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受托人于该日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则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为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1.22 **润科集团**：指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晨光路2号。

1.23 **瀛洲发展/保证人**：指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9号。

1.24 **润科地产/抵押人**：指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学院路8号。

1.25 **新区指挥部/债务人**：指连云港市新海新区开发指挥部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26 **连云港市财政局**：指江苏省连云港市财政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27 **应收账款债权/标的债权**：润科集团根据其于连云港市新海新区开发指挥部于2013年12月28日就科苑北路（振华路-玉兰路）、科苑北路（花果山大道~春晖路）、科苑北路（花果山大道~郁林路）、消防中心院内道路新建工程、凌洲东路（含上跨高速公路特大桥）、市政八条路一标、市政八条路二标工程（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对应工程”）签订的《关于2013年新海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部分完工项目移交与接收支付协议》（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对新区指挥部享有人民币【427,595,643.02】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贰分）的应收账款债权。该等债权经连云港市财政局以书面方式鉴证。

1.28 **《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指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与润科集团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事宜签订的编号为SATC[2014]JH027-ZRHG的《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29 **《抵押合同》**：指润科地产与华澳信托签署的编号为SATC[2014]JH027-DY的《抵押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为其在《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1.30 **《保证合同》**：指瀛洲发展与华澳信托签署的编号为SATC[2014]JH027-BZ的《保证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为润科集团在《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 **《账户监管协议》**：指润科集团与华澳信托签署的编号为SATC[2014]JH027-ZHJG的《账户监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3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34 **元**：指人民币元。

1.35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组合，利用受托人在金融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发挥受托人专业的信托财产管理职能和信托资金运用的丰富经验，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并对信托财产加以运用和管理，以满足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的需求。

第三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住所

3.1 受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3.2 保管人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别

4.1 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均为委托人。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5.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叁亿】份(小写：【300,000,000.00】份)。受托人有权对发行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和信托单位的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信托

单位总份数和信托单位的发行份数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份数为准。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分期发行信托单位。

5.2 信托计划的募集

1、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受托人为每期信托单位设置推介期。

第一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 】月【 】日；该推介期结束，如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30000】万份的，受托人有权不进行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如募集的信托单位未达到【30000】万份的，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的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2、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调整信托单位的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预计发行规模、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分期发行信托单位，并在受托人网站（www.huao-trust.com）上予以公告（该等公告视为对委托人的通知）。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6.1 信托计划的成立

1、信托计划成立

信托计划应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时成立（实际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华澳信托届时出具的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为准）：

(1) 在任一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届满时或届满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预计发行规模，且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2) 各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完毕除《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合同》以外文件的相应的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3) 【润科集团】已与新区指挥部签订了的《关于 2013 年新海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部分完工项目移交与接收支付协议》（基础合同），连云港市财政局对《关于 2013 年新海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部分完工项目移交与接收支付协议》做出鉴证，并且该等约定不应与信托计划的各项规定相抵触；

(4) 润科集团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区指挥部该笔标的债权的转让事实(格式如《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附件一),并告知其向华澳信托履行该笔标的债权项下的支付及其他义务,且已取得新区指挥部的回执;

(5) 各相关方未违反其在《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各相关方在《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各相关方已提供了全部《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或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及资料,且上述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错误、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成立、存续或终止的情形;

(7) 抵押人、保证人已就本信托计划相关融资及担保事宜出具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8) 受托人与润科集团已经签署《账户监管协议》,且监管账户已按约提供监管账户,受托人已实际监管该账户;

(9) 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已经签署保管协议,且信托财产专户已开立并启用;

(10)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2、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和运行情况于信托计划成立后开始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的具体期间由受托人决定。

3、信托计划成立或任何一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后,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不含)期间,按照保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于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给受益人。

4、如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任何一期信托单位发行不成功,受托人于该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该期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结束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保管银行计付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6.2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全部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

信托单位存续期限自该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起计算,如信托单位分期募集的,则分别自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起算,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及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计划可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除发生必须终止信托计划的法定或约定事由外,本信托计划存续。

第七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7.1 信托单位的认购

1、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申请认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中认购资金不满 300 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超过 50 人的,由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请。

2、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100]万元,超过的部分可按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7.2 信托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于信托合同签署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各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届满之日),将信托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支付至下述信托计

划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不接受实物现金认购。

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瑞虹支行

7.3 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按照第 7.2 款之约定向信托财产专户支付信托资金并被受托人接受的，自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该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起加入信托计划。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如下方式集合管理和运用：

(1) 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计划资金向润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由润科集团在信托计划期限内按约定回购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并支付溢价回购款。

(2) 在确保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信托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企业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润科集团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予以明确。

8.2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内部管理

(1) 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

(2)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3)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8.3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受托人承诺亲自处理本信托计

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8.4 为确保信托计划目的的实现和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安全，本信托计划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受托人要求润科集团提供专用账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使用并进行监管，具体资金监管事宜由受托人与润科集团另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予以明确。

(2) 为确保润科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之约定向受托人及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溢价回购款，润科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连国用（2013）第 xp002775 号的土地使用权向华澳信托提供抵押担保，关于抵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润科地产与华澳信托另行签署《抵押合同》予以明确。

(3) 如润科集团违反《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a) 要求润科集团纠正其违约行为；

(b) 要求润科集团按《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c) 有权宣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期限提前到期，要求润科集团立即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并按约定支付溢价回购款；

(d) 行使担保权利。

(4) 为确保润科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之约定向受托人及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溢价回购款，瀛洲发展为润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瀛洲发展与华澳信托另行签署《保证合同》予以明确。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9.1 本信托计划项下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实施保管制度，保管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瑞虹支行。保管人的基本职责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资产，监督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向受托人提交书面保管报告。保管人对本信托财产专户现金资产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亦不承担因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保管并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相关文件资料所

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9.2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的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予以明确。本信托计划保管人的具体职责请详见本信托计划的备查文件《华澳·长信 48 号江苏润科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

9.3 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银行。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来源、计算与分配

10.1 信托利益的来源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来源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收入，包括：

(1) 润科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向信托计划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溢价回购款；

(2) 因润科集团未根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之约定向受托人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溢价回购款而由受托人依法行使担保权利的所得；

(3)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所获得的其他收入。

10.2 信托利益的构成、分配顺序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本合同第十一条明确的信托费用后的余额部分，对每一受益人而言，包括其按照本合同交付的信托资金及享有的信托收益。

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次信托利益分配时优先支付：

(a)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b)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第十一条项下除浮动信托报酬外其他各项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

(c) 向受益人分配其信托利益；

(d) 剩余财产分配按照第 11.3 款第(2)项的约定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10.3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信托计划于每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各期受益人当期的信托利益,并于其所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相关受益人支付当期的信托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除受益人大会同意外,信托利益应采取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10.4 预期年化收益率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具体见下表: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个月	300万以下 (不含300万)
	9.0%	9.7%

10.5 预期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每份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的预期信托收益如下:

每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收益 = 1元 × 该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 × 该信托利益计算期间的天数 ÷ 365 或 366 (闰年);

每份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按照 10.4 款的约定确定。

10.6 信托利益的分配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期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别于其对应的每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计算一次,并于相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各期信托单位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各期受益人(仅指届时仍持有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在各期信托单位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前的每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为其该信托利益计算期间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信托收益;在各期信托单位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包括其该信托利益计算期间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信托收益及其信托本金(即受益人的信托本金于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予以分

配)。

10.7 特别规定

本条中关于“信托利益”、“预期信托收益”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各期受益人仅在其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核算其可分配的信托利益。

扣除除浮动信托报酬外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及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总额占该期该类全部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11.1 信托财产承担费用的种类

以下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本合同中称为“信托费用”）：

-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日常管理费；
- (2) 保管银行保管费；
- (3)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 (4) 代理收付费用（如有）、涉及信托计划成立及运营相关的咨询顾问费用；
- (5)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而需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以及开展尽职调查而需要发生的交通费、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
- (6)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7) 信息披露费用；
- (8)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 资金划转费；
- (10)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1) 其他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税费和费用。

信托计划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对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务问题，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2 信托费用的计提

(1) 受托人负责本合同第 11.1 款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信托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对第三方所负债务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 银行保管费的计算与支付

银行保管费费率、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之约定为准。

(3) 其他信托费用

其他信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受托人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4) 本款所述的信托费用的计提不包括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11.3 款收取的信托报酬。

11.3 信托报酬的计算与提取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

(1) 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提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在信托计划的期限内，受托人提取的各期信托单位的固定信托报酬费率按【1】%/年计算，各期信托单位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该类该期信托单位份数×1 元/份×【1】%÷365 或 366（闰年）。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按如下方式提取：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 10 个工作日内提取固定信托报酬，金额

= \sum 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元/份 \times 【1】% \times 自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该日)至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或366(闰年)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满12个月的对应日提取固定信托报酬,金额= \sum 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元/份 \times 1% \times 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满12个月之日(含该日)至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满18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或366(闰年)

(2)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时,在按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完毕除浮动信托报酬外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并足额分配完毕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之后,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剩余现金资产归入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提取。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3) 关于部分信托报酬的特别说明:

(a) 受托人将从所收取的信托报酬中提取1%的资金捐赠给“华澳信托公益基金”,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0万元;

(b) 华澳信托公益基金的资金来自于华澳信托自愿捐赠的信托报酬收入,不会对信托财产、委托人及受益人产生影响;

(c) 华澳信托公益基金由华澳信托发起设立,宗旨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关注贫困地区青少年成长,发展青少年文化教育事业;关怀社会贫困弱势群体,参与本地社区建设;

(d) 华澳信托将在<http://www.huaao-trust.com/>上向社会公开披露公益基金的运作情况。

11.4 信托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11.5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2.1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特此于本合同签署日以及信托计划成立日,向受托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对金融市场风险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a) 认购信托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b) 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c)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除外。

(5)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及有效。

12.2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受托人特此于本合同签署日以及信托计划成立日,向委托人作出如下陈述与

保证：

(a) 受托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受托人具有充分的公司权力和合法权限，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完成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b) 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业务资格。

(c) 受托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或将不会（不论期限是否终止或是否予以通知）构成对以下内容的抵触、冲突、违反或不履行：

a) 受托人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b) 受托人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经营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3.1 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但委托人行使前述权利应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

(2)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委托人的义务

(1) 依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 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 保证其享有签订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保证已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4.1 受托人的权利

- (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依本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 (3) 为受益人的利益可以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托人的义务

- (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2)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与信托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 (3) 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4) 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5) 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年；
-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5.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15.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转让和继承；

15.3 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其自身到期债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16.1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法行使职权。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2 除信托文件事先约定外，出现以下事项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 更换受托人；
- (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4) 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6.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更换保管人；
-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6.4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6.5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6.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6.7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6.8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规定的。

17.2 信托设立后，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可以辞任。

17.3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辞任或者被解任；
- (2)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辞任或者被解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有本条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其继承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7.4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由委托人选任新的受托人。

17.5 新的受托人承继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且向新的受托人办理完毕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后，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与继承

18.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经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

18.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按照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18.3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可通过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方式一次性全额转让其拥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不得分割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受

益权。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

18.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信托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

- (1) 信托合同；
- (2)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让方信托财产分配银行账户资料；
- (4) 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8.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后，相应信托单位项下的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原委托人不再享有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

18.6 如本信托计划中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文书等）。

第十九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9.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企业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

- (1) 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对润科集团的现金流状况及润科集团的回购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 (2) 市场风险

润科集团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润科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润科集团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 企业经营风险

润科集团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外,润科集团作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润科集团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润科集团的盈利水平。

润科集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的各种因素,如财务运作、市场前景等,均可能影响其现金流状况,并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信用风险

润科集团可能违反《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不按期、足额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或者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和信托资金安全造成影响。

润科地产、瀛洲发展未能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等,同样可能会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和信托资金的安全。

(5) 流动性风险

如果润科集团未按期、足额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且润科地产、瀛洲集团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或在预期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无法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无法按期取得预期收益。

(6) 管理风险

在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7)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予以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需延长之情形；
- (2)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
- (3) 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5) 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6)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情形。

21.2 信托计划延期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若润科集团未按照《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之约定向受托人及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溢价回购款，则受托人将依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行使担保、要求还款等权利。同时，本信托计划延期至本信托计划收到《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全部溢价回购款及对应的违约金（如有）或担保权利实现之日。届时，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1.3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1.4 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 10.2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税费

22.1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22.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违约与补救

23.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3.2 除非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3.3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4.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应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 (www.huao-trust.com) 上发布；
- (2)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来函索取时按委托人与受益人预留地址寄送；
- (4) 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24.2 定期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和各期信托单位（如有）发行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设立情况；
- (2)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满 3 个月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3)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24.3 临时披露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润科集团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担保人不能提供有效担保；
- (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通知

25.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法定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5.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5.3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25.4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6.2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6.3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

26.5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的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项，适用信托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及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信息变更通知

致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信托合同编号：

SATC[2014]JH027-【 】

我公司要变更的信息如下：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证件种类及号码：

银行卡号：

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完毕后，请将上述信息传真或寄送至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邮编：200120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传真：(021) 68885995

本表格复印有效。

合同转让记载

转让受益权合同号：

转让方（原受益人）：

受让方（现受益人）：

认 购 金 额：

受 益 人 账 号：

受益人开户银行：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转让方（原受益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受让方（现受益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章）：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公司于所转让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一切合同权益，包括相应诉讼权利均转让至受益人。并指定受托人向受让方履行_____号信托合同项下相应义务。本转让记载一经三方签署即生效，转让方无权就信托合同再向受托人主张任何合同权利。

转让方（原受益人）：

时间： 年 月 日

信托记载事项：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电话：(021) 68883098

传真：(021) 68885995

邮编：200120

电邮：enquires@huaao-trust.com

网址：www.huaao-trust.com